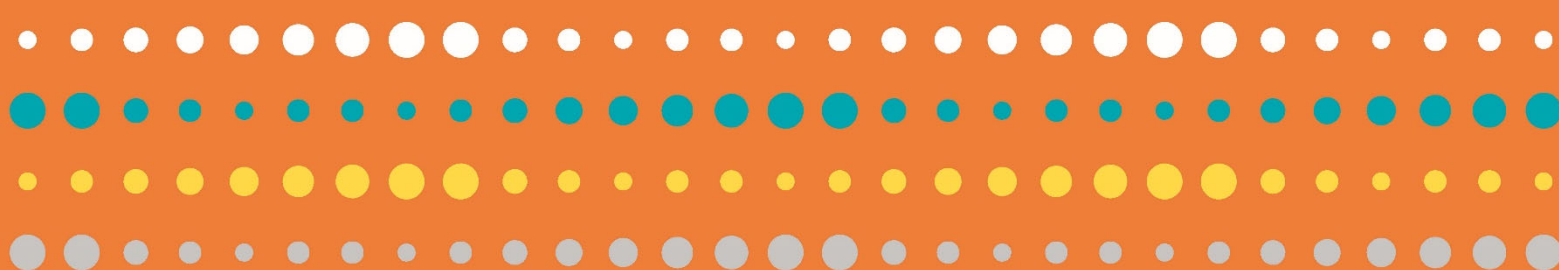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一、本行一一〇年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5
三、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運作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7
四、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8
五、提報修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謹報請 鑒察	9
六、宣導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謹報請 鑒察	10
承認事項	
一、本行一一〇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11
二、本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12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15
二、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16
三、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17
四、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18
臨時動議	19

附 錄

一、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二、本行「公司章程」	26
三、本行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	34
四、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暨風險之監督	41
五、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六、本行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52
七、本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6
八、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9
九、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4
十、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10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
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開會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一〇年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本行一一〇年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報告事項 (二)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次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林旺生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鴻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報告事項 (三)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運作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共計召開七次會議，除業已查核董事會造具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並審議營運政策、業務發展方針及各項辦法規定外，其餘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一) 會計師聘任或續任之審核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一一〇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由陳盈州及林旺生會計師，變更為李冠豪及林旺生會計師，前述業經本行第四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12次董事會審議，皆符合本行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通過兩位會計師之簽證委任。

(二)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行業於111年3月16日經第四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14次董事會核定出具「王道商業銀行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一〇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聲明書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三) 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暨風險之監督

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暨風險之監督，請參閱附錄四。

(四) 本案業經第八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 (四)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三十二條，本行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1~2.5%為員工酬勞。

（二）擬提本行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及分派金額如下：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2.5%，計新臺幣52,339,492元，爰依各董事薪酬支領比例分配，任職未滿一年之董事按實際任職期間比例分配之。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
2.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1.25%，計新臺幣26,169,746元，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第八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 (五)

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修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謹報請 鑒察。

- 說明：（一）為配合證交所110年12月7日來函公告，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之名稱及相關條文，擬修訂本守則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第四章深化客戶關係、第五章發展永續環境及第八章附則之部份內容，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二）另，為因應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計畫，推動金融業者接軌國際綠色金融趨勢，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子納入授信與投資業務，落實ESG評估機制，促進永續領域產業發展，擬於本守則增訂第七章發展綠色金融及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 （三）本案業經第八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 (六)

董事會提

案由：宣導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金管會101年1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1號函規定辦理。

（二）金管會為有效落實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執行，請各銀行在改選董監事之前一年股東常會中報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提醒股東注意。

（三）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四）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金管會另將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核處新台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金管會將視情節輕重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六）本行已另於公司網頁設置之股東服務專區宣導上述相關規定，相關申報書表，請逕至本行網頁（路徑：<https://www.o-bank.com/about/investor/Shareholders/Legal-Disclosure>投資人專區→股務資訊→重要宣導事項）查詢參考。

（七）本案業經第八屆第15次董事會准予核備在案。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一〇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行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林旺生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六）業經第八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行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第14頁）。

1. 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840,841,989元。
2. 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159,871,985元。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42,131,737元。
 - (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426,000元。
3. 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612,125,913元：依經濟部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提撥30%法定盈餘公積。
4. 提列及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就110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85,478,694元。
 - (2) 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教育訓練支出，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25,557元。
5. 迴轉前已自行提列之無限定用途特別盈餘公積647,926,041元。

6. 本期稅後淨利1,840,841,989元，經第2至5項所列調整後，為可供分配盈餘1,591,466,702元。

7. 擬定分配項目：

(1) 特別股股息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一規定，甲種特別股110年度應付股息為127,500,000元（每股0.425元），次分配普通股股利為819,145,290元（每股0.30元）。

(2) 預計分派之股利總金額係依據本行111年2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2,730,484,301股及特別股股份300,000,000股計算；嗣後若因辦理增減資、特別股轉換、本行實施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因素，致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者，實際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8.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優先使用。

9. 以上各項計算彙總於本行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次頁。

(二) 普通股與特別股股息分派基準日，擬於股東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三) 本案業經第八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1,840,841,989
加/減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59,871,985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2,131,737
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u>(2,426,000)</u>
調整後盈餘	2,040,419,7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612,125,913)
減：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依證交法第 41 條提列	(485,478,694)
加：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教育訓練支出	725,557
加：迴轉自行提列無限定用途特別盈餘公積	<u>647,926,041</u>
可供分配盈餘	1,591,466,702
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	(127,50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2,730,484,301 股(0.3 元/股)	<u>(819,145,29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44,821,412</u>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公司章程」業經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因應法規修訂，擬配合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修訂重點如下：

1. 第十一條：配合110年12月29日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開放公司股東會得適用視訊會議之規定，以及股東臨時會之各項召集規範，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爰修訂本條文。
2. 第三十二條之一：依110年3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規範，「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盈餘公積，若仍有不足時，本行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應明定於公司章程，以及明確定義普通股股利分配之門檻基準，爰修訂本條文。
3. 第三十四條：更新修訂歷程記錄。

（二）本案業經第八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業經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11年3月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三）另依前揭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說明，「於111年3月4日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下稱緩衝期），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但自緩衝期屆滿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仍應以章程載明，以保障股東權益。另考量於前開緩衝期間內，董事會已可決議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爰於該期間須配合修正之相關議事規則，得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無強制須經股東會決議。」。依前揭說明，本行111年股東常會得依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適用修正後之議事規則辦理；惟明年起如仍需適用修正後之議事規則，則應於今年股東會一併提案通過修正後之議事規則，併此敘明。

（三）本案業經第八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108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配合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修訂主要重點如下：

1. 第五條：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酌修文字。
2. 第七條至第九條：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3. 第十二條：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本行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行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保障股東權益，但本行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4. 第二十四條：放寬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之項目。

（二）本案業經第八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四)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職務者，在無損及本行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行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已於109及110年股東常會辦理完成，茲擬就本行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如下表）辦理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

董 事	身分別 (擔任本行)	擔任他公司董事職務
臺灣水泥 (股)公司	法人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本案業經第八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王道商業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88.7.12創立會訂定
102.6.14股東常會修訂
104.6.2股東常會修訂
106.6.14股東常會修訂
109.6.19股東常會修訂
110.7.20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

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工商繁榮，創造共榮環境，並提供社會大眾完善、專業、創新之金融服務為宗旨。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銀行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Bank Co., Ltd.。
-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商業銀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四 條 本銀行之公告，以登載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301011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 六 條 本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違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商業銀行投資等規定。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五十億元，分為三十五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之一 一、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章程規定，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銀行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五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九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本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銀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之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或修改。
二、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擇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董事為九至十五人時，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 六、預、決算之審定。
 -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八、盈餘分派之擬定。
 -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設有常務董事者，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銀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用、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名，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本行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銀行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年中結算。

本銀行年終決算及年中結算應編製財務報告表，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之一 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
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
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
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
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
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五。

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
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
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責之劃分及其他
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
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
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
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
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
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
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
，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
次修正。

一、業務內容

本行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收受各種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放款、貼現及承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代理收付款項。
- 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
- 辦理各種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與融資及非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辦理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業務。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主要業務別	主要經營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企金）	提供企業／法人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授信及存款、企業外匯及國際金融、專案、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企業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服務等。
個人金融業務 （個金）	提供個人金融商品與服務；包含授信及存款、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支付、保險及財富管理等。
信託業務	包含信託商品、證券化及信託資產管理等。
投資業務	包含金融商品及證券業務、生產事業投資業務。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詳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轉投資等相關說明。

本行各項收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	2,210,295	40	1,914,583	41		
手續費淨收益	804,356	15	583,947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5,585	2	(840,982)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67,977	5	257,439	6		
兌換淨損益	598,310	11	1,642,073	35		
資產減損損失	(4,851)	-	(3,7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15,994	26	990,158	2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83,634	1	107,962	2		
淨收益	5,511,300	100	4,651,476	100		

主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12.31	比重 (%)	較前一年度變動(%)	109.12.31	比重 (%)
放款業務—企業金融	131,921,275	41.87	(4.68)	138,400,828	42.09
放款業務—個人金融	27,124,718	8.61	(2.07)	27,699,465	8.42
投資業務	118,571,863	37.63	(2.36)	121,440,257	36.93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17,334,821	5.50	4.79	16,542,108	5.03

收 入	110 年度	比重 (%)	較前一年度變動(%)	109 年度	比重 (%)
企業金融業務	2,604,276	47.25	2.12	2,550,201	54.83
投資業務	1,288,828	23.39	32.51	972,631	20.91
權益法轉投資業務	1,415,994	25.69	43.01	990,158	21.29
其 他	202,202	3.67	46.01	138,486	2.98
淨收益合計	5,511,300	100.00	18.48	4,651,476	100.00

註：因民國 110 年高品質流動資產 (HQLA) 分類變動，重分類 109 年度數值。

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比重 (%)	較前一年度變動(%)	109 年度	比重 (%)
進口 (開狀/DA/DP)	359,595	1.35	184.91	126,212	0.69
出口 (押匯/託收/DA/DP)	83,439	0.31	94.26	42,953	0.24
匯兌 (匯出/匯入)	26,244,889	98.34	45.37	18,054,029	99.07
合計	26,687,923	100	46.45	18,223,194	100

信託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12.31	比重 (%)	較前一年度變動(%)	109.12.31	比重 (%)
金 錢	8,926,186	73.01	9.09	8,182,562	57.39
不動產	3,299,237	26.99	(45.69)	6,075,235	42.61
合 計	12,225,423	100	(14.25)	14,257,797	100

註：依信託業法第 16 條分類

二、營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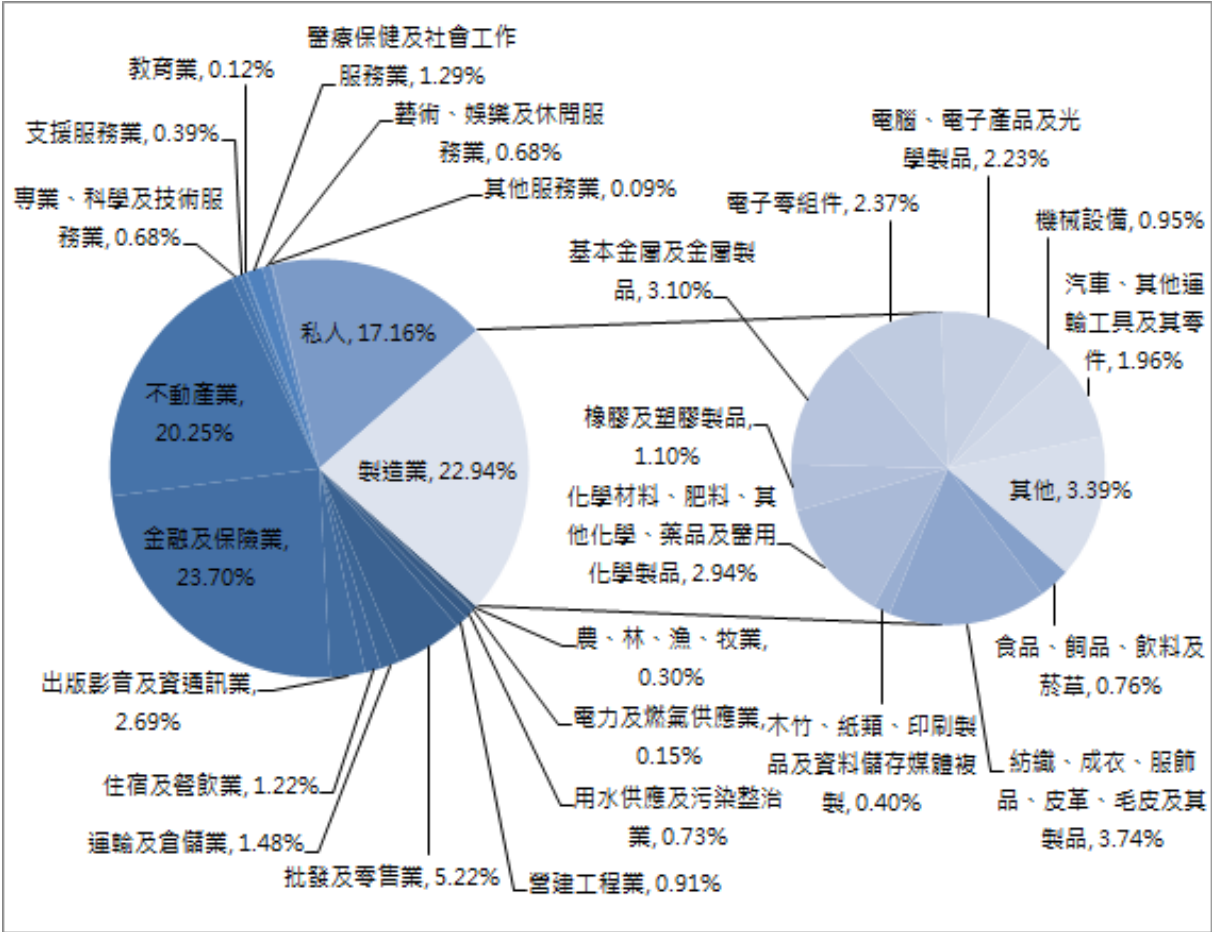
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包含總行營業部、忠孝敦化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設置企業金融（企金）及商業金融（商金）業務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業，使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1. 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一〇年，本行除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企業客戶，並積極拓展個人金融（個金）業務；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貸款產品供客戶選擇以滿足不同客群需求，行銷面持續優化數位獲客經營成效並深耕行內既有客戶資金需求，使業務持續成長，新貸量較一〇九年增加42%。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提供受疫情影響導致無薪假或其他特殊情況而還款困難者，提供寬緩繳款之協處措施，展現金融機構應承擔之社會責任。

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面對全球景氣不穩定之外部環境下，採審慎態度發展企金業務，不以追求授信規模大幅成長為目標，而以信用風險控制前提下，穩健經營獲取利差及手續費收入。

依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區分，本行民國一一〇年整體授信（含放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保證及應收信用狀）新台幣1,971億元暴險，於扣除本行定存單十足擔保後為新台幣1,857億元，以金融及保險業所占之比例23.70%為最高，製造業22.94%次之，餘為不動產業20.25%，私人17.16%，批發及零售業5.22%，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2.69%，運輸及倉儲業1.4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29%，住宿及餐飲業1.22%，營建工程業0.91%，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0.73%，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0.68%，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0.68%，支援服務業0.39%，農、林、漁、牧業0.30%，電力及燃氣供應業0.15%，教育業0.12%，其他服務業0.09%；其中製造業又以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及其製品占總授信暴險3.74%為最高，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3.10%次之，餘為化學材料、肥料、其他化學、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2.94%，電子零組件2.3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2.23%，汽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1.96%，橡膠及塑膠製品1.10%，機械設備0.95%，食品、飼品、飲料及菸草0.76%，木竹、紙類、印刷製品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0.40%，其他3.39%。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本行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一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並協助客戶解決關鍵問題。本行目標客戶主要坐落於大中華區（台灣及香港），涵蓋各種產業。本行除了提供多元性資金用途之解決方案，攜手國內外企業進步茁壯外，細膩專業的服務更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一〇年全球經濟受COVID-19疫情影響，走向起伏不定，企業經營與投資策略更顯謹慎，市場上一般型態的聯貸案件數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企業多以低利單貸額度支應營運。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以精品型銀行自詡，不流於低利競爭之方式，藉由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引介機制，針對企業本身財務規劃提供融資策略，亦朝未來國內外趨勢，如綠能、環保相關產業發展，並持續擴展ESG永續發展相關融資。

2. 存款業務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不含匯出匯款、應解匯款）總餘額合計共約達新台幣2,381億元。本行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持續加強爭取穩定存款，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及中小企業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行各項個人金融存匯產品的開發均衍生自客戶需求，包含：免臨櫃線上開立台幣及外幣數位帳戶、台外幣活期性存款、台外幣定期性存款、親子帳戶、換匯、各種生活繳費、手機號碼即可轉帳等，滿足客戶在數位及臨櫃通路現金管理及資金調度的需求。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維持利差之業務策略。民國一一〇年度本行進出口業務量因經營策略變動而顯現小幅成長，匯兌量亦仍能維持穩定成長狀態。

國際金融業務方面，本行除持續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亦承作DBU及OBU兩岸金融業務，同時因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藉拓展業務發展，以帶來更多商機。

4. 生產事業投資業務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金管會同意改制成商銀後，即積極處分原有投資組合，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除二家投資案件外，其餘已全數處分完畢。

5. 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自營交易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自營交易業務包括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本行並於民國一一〇年獲准開辦「外幣本金連結外幣股權選擇權、外幣利率交換及外幣利率交換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不保本型）」業務及DBU/OBU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

民國一一〇年，全球COVID-19疫情仍持續蔓延，但因疫苗施打逐漸普及，在減少重症發生的情況下，許多國家已經直接或間接採取與病毒共存政策，在經濟情勢好轉及通膨升溫下，全球主要央行陸續釋放緊縮訊息，FED並於年末開始縮減購債規模。本行加強整體部位之風險控管，監控市價評估，優化交易系統及內部管理流程，強化業務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進行新業務/新產品之開辦準備。而在升息預期下，使固定收益殖利率面臨上行風險，在本行部位風險控制得宜，固定收益仍有不錯表現。

6. 證券業務

本行證券業務主要以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為主，民國一一〇年COVID-19疫情延燒，各國政府持續撒錢振興經濟，在資金極度寬鬆下，由美股帶領全球股市不斷攀高，台股雖受疫情干擾，加權指數5月一度回測到15,160點左右，但之後在外銷基本面強勁的支撐下一路彈升，年底指數收高在18,218點，全年指數累計上漲3,486點（漲幅23.66%），同時，本行創造獲利逾新台幣5億元以上的優異表現。

7. 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業務主要提供企業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本行提供全方位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企業合併與收購、債務安排、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8. 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基金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並推廣機器人理財，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客戶最適化投資組合，以利投資人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皆更加完備。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122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20億。

9. 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民國一〇七年來不斷地提升行內軟、硬體通路，優化轉帳與匯款服務功能，幫助客戶在短時間內透過企業網路銀行與其他相關產品完成大量交易；並依據客戶客製化彈性需求，降低企業客戶財務與人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進而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增加客戶忠誠度。至民國一一〇年全年度線上交易為497,220筆。

同時，因應數位化發展，民國一一〇年度也透過本行企金數位化平台，作為企金CRM，加強行內營業銷售、管理與效率。此外，亦推廣動態保安驗證機制於傳真交易，加強本行代付業務服務，增加交易效率與作業。本行亦採用函證自動化機制，提升回覆效率，降低作業風險。收款方面，新增便利超商代收服務，以期吸納更多存款與金流。

存款產品面，民國一一〇年度配合商金業務發展，繼原有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活期存款專案外，再推出小型企業優惠定存專案，提供商金客戶資金配置多樣化選擇。

10. 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 電子銀行業務：提供安全且便捷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不論查帳務、轉帳、買賣外匯、繳費、基金交易、機器人理財及其他各類申請，介面友善、功能便利；並有全功能24小時視訊客服，提供客戶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金融服務。
- 數位理財業務：提供多元理財商品，包含：一般基金理財、後收型基金、機器人理財等，並提供台、外幣不同幣別選擇，滿足不同客戶的理財需求。同時提供客戶線上完成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以協助客戶投資到適合自身需求之商品。

11. 支付業務

- 刷卡業務：目前除提供超過百種簽帳金融卡卡面供用戶選擇外，並持續結合生活消費會員、連鎖餐飲業者、公益團體、學校團體、電子票證等合作發行聯名卡及認同卡，搭配特定刷卡優惠、現金回饋機制及刷卡零風險，讓客戶安心使用本行卡片。
- 電子支付業務：已完成多家支付平台「帳戶即時扣款」功能之串接，包含橘子支付、街口支付及Linepay Money…等，擴大本行客戶消費應用場域及支援各項支付工具應用之需求。

12. 保險業務

與保誠人壽策略合作，推出包括保障型壽險、醫療險、意外險、台/外幣儲蓄險、台/外幣投資型保單等產品，透過面銷及網路投保導流方式，依據客戶人生不同的階段及需求，提供客戶合適且多元化的商品及服務。除發揮保險的保障精神外，並透過專業，建立及增加公司與客戶間的信賴與忠誠度。

13.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透過理財顧問針對個人及企業主分群經營，提供量身訂做的金融商品及理財諮詢服務，包含存款、投資商品及保險規劃等，並搭配稅務規劃與資產配置，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理財服務，積極提升高端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與廣度。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暨風險之監督

(一)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並每年兩次於稽核座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

一一〇年度透過單獨會議進行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2.24	第四屆 第6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金管會109年度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B)」	准予核備
			本行109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110.3.22	第四屆 第7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會計師辦理本行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含兼營保險代理業務)	准予核備
110.5.5	第四屆 第8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代理人	本行110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本行110年度稽核計畫修正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110.8.20	第四屆 第10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金管會108年度對本行香港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B)」(續)	准予核備
			本行110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本行110年度SFDC雲端服務平台委外專案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110.11.3	第四屆 第11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金管會109年度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B)」(續)	准予核備
			本行110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准予核備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12.29	第四屆 第12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稽核	本行110年度子公司稽核工作評核結果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行111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行111年度「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稽核計畫」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修訂	無異議，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行110年度各單位稽核評核結果	准予核備
			本行110年度SFDC雲端服務平台委外專案查核報告	准予核備
			金管會108年度對本行香港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B)」(續)	准予核備
			金管會109年度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B)」(續)	准予核備

一一〇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座談會溝通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2.24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行總稽核及稽核處同仁	本行109下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會議記錄提報110.3.22第八屆第7次董事會核備
110.8.20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本行總稽核及稽核處同仁	本行110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1.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會議記錄提報110.11.3第八屆第11次董事會核備

(二) 本行簽證會計師各季於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溝通會議與獨立董事說明財務報告核閱範圍、查核規劃及範圍等相關事宜，以及相關法規更新情事，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溝通及討論。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及報告事項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3.22	第四屆 第7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 簽證會計師、財務 會計部主管	109年度合併及個體財 務報告查核情形及關鍵 查核事項	無異議，提報 董事會核議
110.5.5	第四屆 第8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 簽證會計師、財務 會計部主管	110年度第一季合併財 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異議，提報 董事會核議
110.8.20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 簽證會計師	110年上半年度合併及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及關鍵查核事項及110 年年度查核規劃	無意見不一致
	第四屆 第10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 簽證會計師、財務 會計部主管	110年上半年度合併及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提報 董事會核議
110.11.3	單獨溝通會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 簽證會計師	110年度第三季合併財 務報告核閱情形	無意見不一致
	第四屆 第11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 簽證會計師、營運 管理處主管、財務 會計部主管	110年度第三季合併財 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異議，提報 董事會核議

註：111年起本行組織調整，原財務管理部更名為財務會計部；原營運長調整為營運管理處主管。

(三) 風險之監督

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決層級之各項風險限額、風險胃納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各項風險管理成效，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附錄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配合證交所110年12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成就他人，便是圓滿自我」之信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成就他人，便是圓滿自我」之信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訂定「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同上
第2條 本公司致力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多元管道蒐集與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 <u>永續</u> 議題，並應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將其納入公司的管理方針與日常營運中，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經濟貢獻。	第2條 本公司致力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多元管道蒐集與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並應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的管理方針與日常營運中，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經濟貢獻。	同上。
第3條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策略，並透過 <u>六</u> 大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追求永續經營： 一、公司治理 二、員工照顧 三、客戶關係 四、環境保護 五、社會參與 <u>六、綠色金融</u>	第3條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策略，並透過 <u>五</u> 大面向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追求永續經營： 一、公司治理 二、員工照顧 三、客戶關係 四、環境保護 五、社會參與	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計畫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4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於企業溝通部下設有專職單位<u>永續發展科</u>，並依本<u>公司</u>「<u>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u>」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組成<u>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u>，下設<u>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及綠色金融六組</u>，負責<u>永續發展相關</u>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4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於企業溝通部下設有專職單位<u>永續發展科</u>，並依本<u>行</u>「<u>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u>」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組成<u>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u>，下設<u>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五組</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 因應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計畫，本行「<u>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u>」轄下小組增設「綠色金融」小組。 2. 配合證交所110年12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3. 為全文一致性將本行修正為本公司。</p>
<p>第5條 本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之最高依循之<u>永續發展</u>願景為： (以下略)</p>	<p>第5條 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之最高依循之<u>企業社會責任</u>願景為： (以下略)</p>	<p>配合證交所110年12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6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u>議題。</p>	<p>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6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同上。</p>
<p>第9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監督之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檢討其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另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 一、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聲明。</p>	<p>第9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監督之義務，督促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並檢討其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之落實，另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 一、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聲明。</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妥適性。 (以下略)</p>	<p>三、<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妥適性。 (以下略)</p>	
<p>第 10 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該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並宜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p>	<p>第 10 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該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並宜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p>	同上。
<p>第 11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 11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同上。
<p>第 14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u>永續發展</u>相關之教育訓練。</p>	<p>第 14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深化客戶關係</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宜將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之永續發展理念納入產品設計或服務規劃，結合公司本業提供可實踐永續發展的產品或服務，並將該產品或服務之推廣情形定期提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審議。</p>	<p>第四章 深化客戶關係</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宜將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之永續發展理念納入產品設計或服務規劃，結合公司本業提供可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產品或服務，並將該產品或服務之推廣情形定期提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審議。</p>	<p>同上。</p>
<p>第五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此外，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且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五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此外，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且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同上。</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能源及資源之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度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度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證交所110年12月7日公告，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二條，配合修正本守則第30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1 條 為提升各項能源及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訂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此外，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第 31 條 為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訂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此外，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證交所110年12月7日公告，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二條，配合修正本守則第31條。</p>
<p>第 32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其範疇宜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其他間接排放，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第 32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配合證交所110年12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說明之第一項及第三項如下：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 二、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p>
<p>第 34 條 本公司透過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環境保護之重要議題，建立並深化員工、客戶、供應商以及社會大眾之環保意識，並將環境保護議題的實施方案與執行成果，定期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第 34 條 本公司透過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環境保護之重要議題，建立並深化員工、客戶、供應商以及社會大眾之環保意識，並將環境保護議題的實施方案與執行成果，定期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配合證交所110年12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章 發展綠色金融</p> <p>第39條 <u>主動依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同時積極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本公司宜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業務，透過金融機構力量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行動，攜手客戶共同促進社會與環境永續。</u></p> <p>第40條 <u>本公司辦理授信業務及從事投資活動時，應參考國際永續倡議及相關原則，建立合適ESG評估機制，將ESG因子納入授信審核評估流程及投資篩選標準，以有效促進客戶的永續性發展，同時妥善衡量投資標的及授信客戶之潛在ESG風險，針對高ESG風險之客戶加強管控，並提升ESG績優之客戶比例。</u></p> <p>第41條 <u>本公司應辨識有助於環境永續及對社會友善之產業別，增加對其之授信與投資部位佔比，促進永續領域產業發展；針對高污染、高風險、高碳排或敏感性產業宜審慎調查與評估，對社會和環境永續發展具有不利影響者，應避免承做。</u></p> <p>第42條 <u>秉持與環境、社會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本公司應持續評估發行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或永續債券等ESG相關債券，同時將產品與服務和ESG結合，包括增加符合ESG標準之基金商品，以號召客戶支持對環境、社會具正面影響之商品與服務。</u></p>	<p>無</p>	<p>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計畫增訂。其後條文順修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適時調整公司之<u>永續發展</u>政策與執行計畫，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之成效。</p>	<p>第七章 附則 第 39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適時調整公司之<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與執行計畫，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成效。</p>	<p>1. 配合證交所110年12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因增修第七章第39條至第42條，順修對應章節編號及條號。</p>
<p>第 44 條 本公司<u>每年</u>定期<u>出版永續</u>報告書，揭露<u>永續發展之推動</u>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可靠性。報告書內容宜包括但不限於：</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未來發展。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 40 條 本公司定期<u>編製經國際認證之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可靠性。報告書內容宜包括但不限於：</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未來發展。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同上。</p>
<p>第 45 條 <u>本公司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指定金融業應揭露項目進行編撰。</u></p>	<p>無</p>	<p>配合證交所110年12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增訂。</p>
<p>第 46 條 <u>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機構驗證，其中，證交所指定金融業應揭露項目，須取得會計師</u></p>	<p>無</p>	<p>配合證交所110年12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增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本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本公司網站之連結，至證交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u></p>		
<p>第 <u>47</u>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此外，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 <u>41</u>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此外，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證交所110年12月7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附錄六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放款減損損失，應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檢查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其他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本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79,386	2	\$ 9,621,73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981,310	2	18,125,019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899,447	27	162,494,696	28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1,156,680	33	172,509,235	3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64,108	1	4,732,88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0,076,514	4	14,952,859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4,529	-	362,32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2,727,589	30	183,710,973	3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80,879	-	789,86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875,733	-	858,46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45,050	1	2,672,56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332,938	-	429,67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946,051	-	2,207,24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0,743	-	895,887	-
19500	其他資產	<u>1,289,712</u>	<u>-</u>	<u>1,050,198</u>	<u>-</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575,080,669</u>	<u>100</u>	<u>\$ 575,413,630</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876,301	5	\$ 28,479,755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441,337	-	790,29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7,952,616	33	181,165,826	32
23000	應付款項	2,467,406	-	2,740,64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8,572	-	172,42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59,379,425	45	267,719,672	4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3	16,4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0,580,832	4	18,102,763	3
25600	負債準備	2,076,334	-	2,102,012	-
26000	租賃負債	350,370	-	444,65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0,510	-	793,255	-
29500	其他負債	2,719,579	-	2,249,555	-
20000	負債總計	519,913,282	90	521,160,865	91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330,063	5	27,330,063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1	3,000,000	-
31100	股本總計	30,330,063	6	30,330,063	5
31500	資本公積	6,734	-	5,96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729,690	1	3,697,81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97,783	-	1,396,35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040,419	-	106,262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6,567,892	1	5,200,426	1
32500	其他權益	(485,479)	-	57,744	-
32600	庫藏股票	(38,304)	-	(38,304)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36,380,906	7	35,555,895	6
38000	非控制權益	18,786,481	3	18,696,870	3
30000	權益	55,167,387	10	54,252,765	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75,080,669	100	\$ 575,413,630	100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6,830,219	73	\$ 7,733,670	96	(12)
51000 利息費用	(2,170,292)	(23)	(3,709,021)	(46)	(41)
49010 利息淨收益	<u>4,659,927</u>	<u>50</u>	<u>4,024,649</u>	<u>50</u>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458,570	26	2,037,365	25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851,498	9	(199,950)	(3)	52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10,622	5	418,865	5	(2)
49600 兌換淨損益	619,970	7	1,734,406	22	(64)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486	-	(5,203)	-	16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94,846	1	(82,766)	(1)	215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215,893</u>	<u>2</u>	<u>129,125</u>	<u>2</u>	6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654,885</u>	<u>50</u>	<u>4,031,842</u>	<u>50</u>	15
4xxxx 淨 收 益	<u>9,314,812</u>	<u>100</u>	<u>8,056,491</u>	<u>100</u>	1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53,924)	(6)	(599,286)	(7)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745,513	30	2,609,229	32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37,957	7	628,777	8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38,450</u>	<u>12</u>	<u>1,119,902</u>	<u>14</u>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21,920</u>	<u>49</u>	<u>4,357,908</u>	<u>54</u>	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38,968	45	3,099,297	39	37
61003 所得稅費用	<u>1,034,348</u>	<u>11</u>	<u>785,791</u>	<u>10</u>	3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04,620	34	2,313,506	29	39
62500 停業單位損失	(4,697)	-	(12,577)	-	(63)
64000 本期淨利	<u>3,199,923</u>	<u>34</u>	<u>2,300,929</u>	<u>29</u>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66)	-	(\$ 1,642)	- 9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814,893	9	428,610	5 9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48	-	387	- (62)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811,875	9	427,355	5 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96,477)	(3)	(466,094)	(6) (36)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459,302)	(16)	1,031,070	13 (24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66,687	2	(77,219)	(1) 31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合計	(1,589,092)	(17)	487,757	6 (42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777,217)	(8)	915,112	11 (18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2,706	26	\$ 3,216,041	40 (25)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1,840,842	20	\$ 1,147,403	14 60	
67111	非控制權益	1,359,081	14	1,153,526	15 18	
67100		\$ 3,199,923	34	\$ 2,300,929	29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1,497,197	16	\$ 1,384,692	17 8	
67311	非控制權益	925,509	10	1,831,349	23 (49)	
67300		\$ 2,422,706	26	\$ 3,216,041	40 (25)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67500	基 本	\$ 0.63		\$ 0.41		
67700	稀 釋	\$ 0.57		\$ 0.37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0.63		\$ 0.42		
67701	稀 釋	\$ 0.57		\$ 0.37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銀 行

代碼		股		合 計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30,063	\$ 3,000,000	\$ 27,130,063	\$ 9,750	\$ 3,367,681	\$ 1,631,335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4,98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0,130	-
B5	本銀行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B7	本銀行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29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變動數	-	-	-	424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E1	現金增資	3,200,000	-	3,200,000	(4,537)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30,063	3,000,000	30,330,063	5,966	3,697,811	1,396,353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98,57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879	-
B5	本銀行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B7	本銀行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變動數	-	-	-	405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63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30,063	\$ 3,000,000	\$ 30,330,063	\$ 6,734	\$ 3,729,690	\$ 797,78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本銀行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合計					
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1,187,851	\$ 6,186,867	(\$ 307,473)	\$ 239,996	\$ -	\$ 33,259,203	\$ 17,557,074	\$ 50,816,277		
234,982	-	-	-	-	-	-	-	-	-
(330,130)	-	-	-	-	-	-	-	-	-
(965,203)	(965,203)	-	-	-	(965,203)	-	(965,203)	-	-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	(127,500)	-	-
-	-	-	-	-	329	1,071	1,400	-	-
-	-	-	-	-	424	-	424	-	-
-	-	-	-	-	-	(692,624)	(692,624)	-	-
1,147,403	1,147,403	-	-	-	1,147,403	1,153,526	2,300,929	-	-
(147)	(147)	(390,081)	627,517	-	237,289	677,823	915,112	-	-
<u>1,147,256</u>	<u>1,147,256</u>	<u>(390,081)</u>	<u>627,517</u>	<u>-</u>	<u>1,384,692</u>	<u>1,831,349</u>	<u>3,216,041</u>	<u>-</u>	<u>-</u>
(1,153,209)	(1,153,209)	-	-	-	2,042,254	-	2,042,254	-	-
-	-	-	-	(38,304)	(38,304)	-	(38,304)	-	-
<u>112,215</u>	<u>112,215</u>	<u>-</u>	<u>(112,215)</u>	<u>-</u>	<u>-</u>	<u>-</u>	<u>-</u>	<u>-</u>	<u>-</u>
106,262	5,200,426	(697,554)	755,298	(38,304)	35,555,895	18,696,870	54,252,765	-	-
598,570	-	-	-	-	-	-	-	-	-
(31,879)	-	-	-	-	-	-	-	-	-
(545,454)	(545,454)	-	-	-	(545,454)	-	(545,454)	-	-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	(127,500)	-	-
-	-	-	-	-	405	-	405	-	-
-	-	-	-	-	363	1,023	1,386	-	-
-	-	-	-	-	-	(836,921)	(836,921)	-	-
1,840,842	1,840,842	-	-	-	1,840,842	1,359,081	3,199,923	-	-
(2,594)	(2,594)	(248,513)	92,538	-	(343,645)	(433,572)	(777,217)	-	-
<u>1,838,248</u>	<u>1,838,248</u>	<u>(248,513)</u>	<u>92,538</u>	<u>-</u>	<u>1,497,197</u>	<u>925,509</u>	<u>2,422,706</u>	<u>-</u>	<u>-</u>
<u>202,172</u>	<u>202,172</u>	<u>-</u>	<u>(202,172)</u>	<u>-</u>	<u>-</u>	<u>-</u>	<u>-</u>	<u>-</u>	<u>-</u>
\$ 2,040,419	\$ 6,567,892	(\$ 946,067)	\$ 460,588	(\$ 38,304)	\$ 36,380,906	\$ 18,786,481	\$ 55,167,387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38,968	\$ 3,099,29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4,697)	(12,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9,168	355,499
A20200	攤銷費用	281,967	273,9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550,438	604,4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損失	(862,473)	197,210
A20900	利息費用	2,170,292	3,709,021
A21200	利息收入	(6,830,219)	(7,734,166)
A21300	股利收入	(250,765)	(185,5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846)	82,7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31)	67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9,857)	(233,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4,820	(2,208,71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7,217	9,879,51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48,806)	(28,308,801)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31,226)	(4,632,869)
A41150	應收款項	(5,349,722)	708,504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0,517,050	10,148,24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03,454)	(14,959,64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8,961)	256,71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786,790	21,612,441
A42150	應付款項	(169,006)	(590,067)
A42160	存款及匯款	(8,340,247)	1,987,848
A42170	負債準備	(18,494)	(24,6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76,294)	(5,974,1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51,157	8,355,1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54,341)	(4,043,4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1,363	199,1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8,793)	(418,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6,908)	(1,882,1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63,5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7,062)	(92,0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102	1,4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383)	(191,8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324)	(156,05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6,523	69,934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42,131)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58,3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725</u>	<u>(1,173,6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6,107	458,029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36,540	4,762,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900,000)	(2,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00,165	4,811,8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27,940)	(4,258,4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8,417)	(175,62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533,398)	(620,641)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470,024	-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	(168,551)
C04500	支付本銀行業主股利	(672,954)	(1,092,703)
C04600	現金增資	-	2,032,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8,30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股利	(836,921)	(692,6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6,794)</u>	<u>2,717,0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1,471)</u>	<u>(306,04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1,707,448)</u>	<u>(644,828)</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05,644</u>	<u>17,550,4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98,196</u>	<u>\$ 16,905,64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79,386	\$ 9,621,73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65,016	7,283,905
E00240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u>553,794</u>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98,196</u>	<u>\$ 16,905,644</u>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損失時，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減損損失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放款減損損失，應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檢查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及十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本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1,811	1	\$ 3,566,11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265,965	4	17,127,229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56,448	12	56,042,294	17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744,358	26	65,178,855	2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098,288	1	1,413,10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645	-	74,41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6,748,321	50	163,916,864	50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335,412	5	16,542,108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71,094	-	219,10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65,867	1	2,489,95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2,470	-	246,14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853,597	-	1,084,89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2,953	-	367,617	-		
19500	其他資產	273,322	-	584,938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15,063,551</u>	<u>100</u>	<u>\$ 328,853,648</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780,176	6	\$ 22,339,755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316,245	-	637,65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95,966	-	1,439,016	-
23000	應付款項	1,617,652	-	1,925,33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670	-	23,94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38,194,464	76	246,420,823	7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5,000,000	5	16,400,000	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314,610	1	2,848,008	1
25600	負債準備	509,495	-	512,847	-
26000	租賃負債	190,235	-	253,26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7,450	-	435,263	-
29500	其他負債	245,682	-	61,836	-
20000	負債總計	<u>278,682,645</u>	<u>88</u>	<u>293,297,753</u>	<u>89</u>
	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7,330,063	9	27,330,063	8
31103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1	3,000,000	1
31100	股本總計	<u>30,330,063</u>	<u>10</u>	<u>30,330,063</u>	<u>9</u>
31500	資本公積	6,734	-	5,96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729,690	1	3,697,811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97,783	-	1,396,353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2,040,419	1	106,262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67,892</u>	<u>2</u>	<u>5,200,426</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485,479)	-	57,744	-
32600	庫藏股票	(38,304)	-	(38,304)	-
30000	權益總計	<u>36,380,906</u>	<u>12</u>	<u>35,555,895</u>	<u>1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5,063,551</u>	<u>100</u>	<u>\$ 328,853,648</u>	<u>100</u>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3,471,339	63	\$ 4,359,827	94	(20)
51000 利息費用	(1,261,044)	(23)	(2,445,244)	(53)	(48)
49010 利息淨收益	2,210,295	40	1,914,583	41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804,356	15	583,947	13	3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135,585	2	(840,982)	(18)	116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67,977	5	257,439	6	4
49600 兌換淨損益	598,310	11	1,642,073	35	(6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4,851)	-	(3,704)	-	3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415,994	26	990,158	21	43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83,634	1	107,962	2	(2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3,301,005	60	2,736,893	59	21
4xxxx 淨 收 益	5,511,300	100	4,651,476	100	1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74,298)	(9)	(429,960)	(9)	1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666,457	30	1,611,723	35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5,492	10	526,662	11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29,983	15	846,840	18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1,932	55	2,985,225	64	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15,070	36	1,236,291	27	63
61003 所得稅費用	174,228	3	88,888	2	96
64000 本期損益	1,840,842	33	1,147,403	25	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26)	-	\$ 292	- (93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 益	630,947	11	299,035	6 111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29,834	1	39,965	1 (25)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658,355	12	339,292	7 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80,110)	(5)	(446,246)	(10) (37)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254,539)	(5)	255,704	6 (20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98,948)	(9)	32,374	1 (1,64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1,597	1	56,165	1 (4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合計	(1,002,000)	(18)	(102,003)	(2) 88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343,645)	(6)	237,289	5 (24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7,197	27	\$ 1,384,692	30 8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 0.63		\$ 0.41	
67700	稀 釋	\$ 0.57		\$ 0.37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30,063	\$ 3,000,000	\$ 27,130,063	\$ 9,750	\$ 3,367,68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0,13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C9	變動數	-	-	-	424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E1	現金增資	3,200,000	-	3,200,000	(4,537)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Q1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330,063	3,000,000	30,330,063	5,966	3,697,81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87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息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C9	變動數	-	-	-	405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63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Q1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330,063	\$ 3,000,000	\$ 30,330,063	\$ 6,734	\$ 3,729,690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 1,631,335	\$ 1,187,851	\$ 6,186,867	(\$ 307,473)	\$ 239,996	\$ -	\$ 33,259,203	
(234,982)	234,982	-	-	-	-	-	
-	(330,130)	-	-	-	-	-	
-	(965,203)	(965,203)	-	-	-	(965,203)	
-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	-	-	-	-	-	329	
-	-	-	-	-	-	424	
-	1,147,403	1,147,403	-	-	-	1,147,403	
-	(147)	(147)	(390,081)	627,517	-	237,289	
-	1,147,256	1,147,256	(390,081)	627,517	-	1,384,692	
-	(1,153,209)	(1,153,209)	-	-	-	2,042,254	
-	-	-	-	-	(38,304)	(38,304)	
-	112,215	112,215	-	(112,215)	-	-	
1,396,353	106,262	5,200,426	(697,554)	755,298	(38,304)	35,555,895	
(598,570)	598,570	-	-	-	-	-	
-	(31,879)	-	-	-	-	-	
-	(545,454)	(545,454)	-	-	-	(545,454)	
-	(127,500)	(127,500)	-	-	-	(127,500)	
-	-	-	-	-	-	405	
-	-	-	-	-	-	363	
-	1,840,842	1,840,842	-	-	-	1,840,842	
-	(2,594)	(2,594)	(248,513)	(92,538)	-	(343,645)	
-	1,838,248	1,838,248	(248,513)	(92,538)	-	1,497,197	
-	202,172	202,172	-	(202,172)	-	-	
\$ 797,783	\$ 2,040,419	\$ 6,567,892	(\$ 946,067)	\$ 460,588	(\$ 38,304)	\$ 36,380,906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15,070	\$ 1,236,2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010	261,527
A20200	攤銷費用	269,482	265,1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479,149	433,6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135,585)	840,982
A20900	利息費用	1,261,044	2,445,244
A21200	利息收入	(3,471,339)	(4,359,827)
A21300	股利收入	(188,668)	(134,3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1,415,994)	(990,1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5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9,309)	(123,0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4,820	(2,208,714)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00,017	23,858,32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62,308)	(29,345,706)
A41150	應收款項	(907,340)	1,238,603
A41160	貼現及放款	6,720,114	9,833,49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59,579)	(6,598,77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3,050)	(1,424,532)
A42150	應付款項	49,812	(477,663)
A42160	存款及匯款	(8,226,359)	2,775,743
A42180	負債準備	(5,752)	(31,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20,015)	(2,505,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7,648	4,810,7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6,550	413,0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0,722)	(2,706,2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658)	(84,5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2,197)	(72,5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63,5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6,273)	(63,4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4,2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6,10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40)	(121,69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1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08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4,485)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8,7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4,661</u>	<u>(1,237,2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5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900,000)	(2,3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506,833	808,828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1,059,192)	(937,65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711)	(98,007)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8,961	-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491,810)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183,846	16,648
C04500	支付股利	(672,954)	(1,092,703)
C04600	現金增資	-	2,032,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8,3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9,217)</u>	<u>(2,101,0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0,202)</u>	<u>(227,17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46,955)	(3,637,9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52,231</u>	<u>13,490,1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05,276</u>	<u>\$ 9,852,231</u>

董事長：駱怡君



經理人：李芳遠



會計主管：戴欣怡



附錄七 本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u>至少</u>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u>依相關法令</u>召集之。</p> <p>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u>本銀行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u>在總行所在地</u>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u>召集之。</p> <p>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1.配合 110.12.29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訂，開放公司股東會得適用視訊會議之規定修訂。 2.股東臨時會之各項召集規範，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u>即為年度未分配盈餘</u>，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u>本銀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u></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u>時</u>，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1.依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範，「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盈餘公積，若仍有不足時，本行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應明定於公司章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前述所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及依法令規定當年度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u>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u>減除可分派但尚未分派予特別股股息後餘額</u>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前項普通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為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2.明確定義普通股股利分配之門檻基準。</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p>	<p>更新修訂歷程記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u>一一一年〇月〇日第二十一</u> <u>次修正。</u></p>	<p>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p>	

附錄八 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其餘項次順調。</p> <p>三、依據金管會110.12.16金管證交字第11003653845號函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u>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u>172</u>條之<u>1</u>第<u>4</u>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p>	<p>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其餘項次順調。</p> <p>五、原第六項末段「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共利益…，均不列入議案。」擬修正與證交所參考範例一致，爰增訂為第九項，其餘項次順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 略</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另，原第二項中段及末段「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由主席宣布流會。」擬修正與證交所參考範例一致，爰增訂為第三項，其餘項次順調。</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 略</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 略</p> <p><u>刪除</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 略</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現因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及揭露表決結果，於股東會議案均經股東投票表決，且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爰刪除第六項，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而採取視為通過或採投票方式表決，其餘項次順調。</p> <p>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五、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六、參照經濟部101.2.24</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函及101.5.3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u>刪除</u></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因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及揭露表決結果，於股東會議案均經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東投票表決且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爰刪除第四項，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自應依現行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議事錄載明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內容，其餘項次順調。</p> <p>三、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四、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以參與視訊且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其餘項次順調。</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u></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三、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p> <p>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p> <p>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p> <p>七、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p> <p>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不得進行側錄，以保障與會人員及本公司之權益。</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股東以側錄之影音資料，進行不正當之使用及評論，爰增訂本條，以保障與會人員及本公司之權益。</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附錄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一、依據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3.12.25(103)基秘字第0000000298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原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調整為「適當性及合理性」，俾符合實際。</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依據111.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p>	<p>一、依據111.1.28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本條第三項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之規定，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取處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取處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另考量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依據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附錄十

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 事 長	駱怡君	明山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109.6.19	250,769,967	10.39	362,298,574	13.25
董 事	駱怡倩		109.6.19	*23,972,980	7.99	*23,972,980	*8.02
常務董事	駱錦明		109.6.19	1,296,443 *128,945	0.05 0.04	1,431,228 *128,945	0.05 0.04
常務董事	葉瑞義	怡昌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109.6.19	240,254,084	9.96	265,221,793	9.70
董 事	林朽柴		109.6.19	*23,786,204	7.93	*23,786,204	*7.95
獨立常務 董 事	胡富雄		109.6.19	-	-	-	-
獨立董事	林鴻光		109.6.19	-	-	-	-
獨立董事	劉榮主		109.6.19	-	-	-	-
董 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健強		109.6.19	29,719,000 *2,955,881	1.23 *0.99	32,808,744 *2,955,881	1.20 *0.99
董 事	陳世姿	台雅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109.6.19	75,307,768	3.12	83,137,161	3.04
	李芳遠		109.6.19	*7,490,185	*2.50	*7,490,185	*2.50
董 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109.6.19	50,000	0.002	54,728	0.002
董 事	李榮慶		109.6.19	100,390 *9,984	0.004 *0.003	100,390 *9,984	0.004 *0.003
董 事	林坤正		109.6.19	-	-	140,000	0.01

註：

1. 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2. 109年6月19日（選任日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2,413,006,301股；甲種特別股發行總股數：300,000,000股。
3. 111年4月19日（停止過戶日）普通股發行總股數：2,733,992,301股；甲種特別股發行總股數：299,014,000股；發行總股份合計3,033,006,301股。
4. 本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72,792,151股，截至111年4月19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股合計803,536,797股，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5.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已不適用。

ALL FOR YOU

www.o-bank.com

